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鑫光正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金属公司”）拟增资至 5,000.00 万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金属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然后再增资，上述程序完成后，金属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4,5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不足部分由公司全部认购），公司对金属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2. 金属公司以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为基础再增资 500.0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500.00 万元的优先认购权，由新引入股东青岛青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立公司”）进行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属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0%，青立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2 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公司未丧失对金属公司

的控制权，故公司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增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经 2024 年董事长专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青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澳门路 333 号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小区 1-5 号 2 号楼办公 308 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澳门路 333 号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小区 1-5 号 2 号楼办公 308 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紧固件销售；紧固件制造【分

【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海洋工程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喷涂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修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闫艺潇

控股股东：闫艺潇

实际控制人：闫艺潇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公司增资并引入新的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500.00 万元的优先认购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金属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本次增资前，金属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公司 100%控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属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0%，青立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四、定价情况

1. 金属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再增资至 45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全部认购。

2. 金属公司以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为基础再增资 500.00 万元，青立公司认购价格以金属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对金属公司增资后（从 3000.00 万元增资至 4500.00 万元）金属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综合确定。（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

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增资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长专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